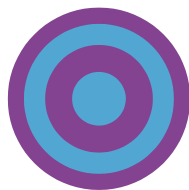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對可換股債券條款作出之調整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與持有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100%之債券持有人訂立修訂契據，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更改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可換股債務證券之條款於發行後如有任何更改，必須經聯交所批准，惟若有關更改乃按照該等可換股債務證券之現行條款而自動生效則當別論。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提交上述批准之申請。

背景

謹此提述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配售本金總額1,450,000,000港元、附帶可按初步換股價0.50港元轉換為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換股權之可換股債券已告完成。可換股債券將於發行日期後36個月當日(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到期，屆時本公司將按贖回價贖回各份債券。

* 僅供識別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換股價於本公司股本重組生效後由每股股份0.50港元調整為每股股份8.0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可換股債券之尚未行使本金總額為1,419,000,000港元，可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後轉換為177,375,000股股份。共有六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債券持有人（除彼等持有可換股債券外）為根據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修訂契據（「契據」）

根據債券文件所規定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作出任何修改須經持有尚未行使債券本金總額51%或以上之債券持有人之書面批准。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與持有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100%之債券持有人訂立契據，內容有關更改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及條件。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本公司
債券持有人

更改條款

根據契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建議更改（「**更改條款**」）如下：

	現有條款	修訂
換股價	每股股份0.50港元，可予調整（其後於本公司股本重組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生效後調整為每股股份8.00港元）	每股股份0.20港元，可予調整

現有條款

修訂

到期

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贖回價贖回各份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將憑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決定權按贖回價(i)以現金或(ii)透過發行數額相等於贖回價除以換股價之股份，贖回各份可換股債券。

債券持有人選擇 提早贖回

違約事件

各債券持有人有權於發生(其中包括)下列違約事件時(在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51%以上之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要求本公司按贖回價贖回全部(而非部份)可換股債券：

建議完全刪除在該兩項違約事件下債券持有人選擇提早贖回之條款。

- (i) 未償還總額至少100,000,000港元之任何債務在違反有關條款後未獲補救而須提早償還，或採取措施強制執行任何抵押，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未能於任何相關債務到期時或任何適用寬限期屆滿時償還債務，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其他人士未償還總額至少為100,000,000港元之任何債務提供之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於到期及被催繳時未能兌現；或
- (ii)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連續30個交易日。

除牌或控制權變動

各債券持有人有權於(i)股份於聯交所除牌或(ii)本公司發生控制權變動時，在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要求本公司按贖回價贖回全部(而非僅部份)可換股債券。

建議完全刪除在除牌或本公司控制權變動下債券持有人選擇提早贖回之條款。

除上述更改條款外，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完整及不變。

更改條款乃經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會認為，契據及更改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條件

所有更改條款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 (a) 本公司遵照適用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細則取得獨立股東對契據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之批准；
- (b) 本公司已取得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51%或以上之持有人書面批准根據債券文件更改條款；及
- (c) 聯交所同意契據所載之更改條款。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取得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100%之債券持有人就契據發出之書面批准，故契據條件(b)之條件經已達成。

於本公佈日期，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169港元，較新換股價0.20港元折讓15.50%。

作出建議更改之理由

- (i)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台灣製造太陽能級多晶硅、證券投資及買賣、提供融資、物業投資以及製造及銷售照相及多媒體產品配件業務。然而，於本公佈日期，多晶硅之商業生產尚未展開，故尚未為本集團帶來任何收益、純利或現金流量淨額，因此已對本集團之經濟利益構成不利影響。進一步延遲開始商業生產(如有)將會繼續對本集團之未來經濟利益構成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估值報告，本集團於本集團多晶硅業務投資之賬面總值確認減值虧損約1,921,000,000港元。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2,392,2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119,500,000港元及162,400,000港元。

- (ii) 儘管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完成配售新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1,100,000港元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宣佈建議出售其於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嘗試減少本集團之負債，所籌集之總所得款項淨額遠不足以償還本集團所有未償還債項。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最先宣佈披露有意建議進行供股，以償還現有債項及利息，以及提升本集團多晶硅生產設施。然而，本公司落實建議供股之過程冗長。鑒於本公司之流動資金緊絀及本集團多晶硅商業生產之不確定性，本公司正在考慮修訂建議供股之架構，包括增加建議供股將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將主要投放於債項償還，而餘額將保留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然而，股東應注意概無建議供股之條款經已落實，且仍未確定建議供股會否進行。

(iii)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股份之收市價為7.68港元(經隨後之股本重組調整)。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至本公佈日期，股份以每股0.168港元至0.620港元買賣。本公司股本重組後之經調整換股價8.00港元較於本公佈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169港元溢價約47.34倍。因此，任何理性持有人兌換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可能性不大。由於可換股債券將於本公佈日期起計少於兩年內到期，故董事預期，如無進行進一步集資或債務重組活動，本公司將無法於債券到期時履行可換股債券之付款責任。

鑒於更改條款將刪去對本公司施加藉現金結算贖回可換股債券之強制性條件，更改條款將為本公司管理其營運資金提供更高靈活性。倘本公司選擇透過發行股份贖回可換股債券，本公司之負債總額將會減少，而本公司之權益基礎在並無現金流出之情況下將會擴大，因而本集團可加強其財務狀況並改善其資本負債比率。因此，更改條款容許本公司保留資金來源作未來投資機會及／或償還截至到期日之其他債項。因此，更改條款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同時，本公司繼續物色可動用財務資源(包括但不限於進一步債務重組及／或其他集資活動)以降低其債務水平及提升其營運資金。儘管若干債項將不會於本公佈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內到期，惟董事認為本公司有必要積極致力於應付其資本架構，以於債項到期時支付債項引起之營運資金需要及相關融資成本。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更改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由本公佈日期起至債券持有人按每股股份0.20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按每股股份0.20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之股權架構說明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按每股股份0.20港元 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Peter Temple Whitlam 先生*	78,125	0.02	78,125	0.00
老元華先生*	156,250	0.04	156,250	0.00
吳以舜博士*	17,797,250	4.05	17,797,250	0.24
債券持有人	—	—	7,095,000,000	94.17
公眾股東	421,518,479	95.89	421,518,479	5.59
合計	439,550,104	100.00	7,534,550,104	100.00

* 本公司董事

附註：

1. 根據債券文件，倘有關行使將(i)導致任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須就本公司之全部或部份已發行股本提出全面要約；或(ii)導致本公司不再符合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債券持有人之換股權不得行使。
2. 假設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將不會轉換為股份。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可換股債務證券之條款於發行後如有任何更改，必須經聯交所批准，惟若有關更改乃按照該等可換股債務證券之現行條款而自動生效則當別論。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提交上述批准之申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更改條款之詳情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遵照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孫益麟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Peter Temple Whitelam 先生(主席)

老元華先生(董事總經理)

胡耀東先生

孫益麟先生

劉勁恒先生

吳以舜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繆希先生

Agustin V. Que 博士

Robert James Iaia II 先生